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6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鄧文彥

債 務 人 珍鶴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建燁

人 號

債 務 人 顏紫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肆萬零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之款項後，應於十五日內，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送達後，債權人不得再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之款項後，應於十五日內，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送達後，債權人不得再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之款項後，應於十五日內，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送達後，債權人不得再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之款項後，應於十五日內，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送達後，債權人不得再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之款項後，應於十五日內，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送達後，債權人不得再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。